

中山市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目 录

中山市人民政府

- 1、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的通知（中府〔2024〕1号）…………… 1

[题注：2024年2月8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府〔2024〕1号公布 自2024年2月8日起实施]

- 2、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办〔2024〕30号）…………… 10

[题注：2024年10月9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府办〔2024〕30号公布 自2024年10月9日起实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 3、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69号）…………… 19

[题注：2023年5月26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69号公布 自2023年5月26日起实施]

- 4、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09号）…………… 27

[题注：2021年6月1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1〕109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 5、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10号）…………… 43

[题注：2021年6月1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1〕110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 6、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82号）…………… 55
[题注：2021年11月2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1〕182号公布 自2021年11月2日起实施]
- 7、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99号）…………… 72
[题注：2023年6月30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99号公布 自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 8、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00号）…………… 80
[题注：2023年6月30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10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 9、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01号）…………… 88
[题注：2023年6月30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101号公布 自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 10、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25号）…………… 94
[题注：2023年7月3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125号公布 自2023年7月31日起实施]
- 11、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59号）…………… 102
[题注：2023年5月9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59号公布 自2023年5月9日起实施]
- 12、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2〕240号）…………… 108
[题注：2022年11月2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2〕240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28日起实施]

- 13、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94号）…………… 122
[题注：2023年10月16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194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6日起实施]
- 14、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4〕137号）· 133
[题注：2024年10月1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4〕137号公布 自2024年10月11日起实施]
- 15、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96号）…………… 143
[题注：2023年6月20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96号公布 自2023年6月20日起实施]
- 16、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4〕11号）…………… 150
[题注：新修订，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 17、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47号）…………… 174
[题注：2023年7月3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4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3日起实施]
- 18、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40号）…………… 183
[题注：2023年8月3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3〕140号公布 自2023年8月31日起实施]
- 19、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4〕126号）…………… 186
[题注：2024年9月25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4〕137号公布 自2024年9月25日起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24〕1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 十五条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 R&D 投入强度达 3.5%，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200 家，省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累计超 100 家，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最高 3%比例给予研发费后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15%的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鼓励企业将补助资金按不超过 10%比例奖励相关研发人员。对年度研发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人才安居保障和子女入学服务：对符合我市市级人才房政策保障范围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最长 3 年，最高 100%比例的市级人才房租金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人；对企业人才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教育部门每年协调安排 2 个市内优质学校（幼儿园）学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各镇街)

(二) 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体系。对在我市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认定补助。其中,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且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另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对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予以扶持。对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在用电、用地、用水、环保审批等方面予以优先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三)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镇街开展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项工作,推动企业建设有研发投入、有研发人员、有研发设备、有研发机构的“四有”科技企业。鼓励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万元认定补助。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二、着力推进科技产业载体建设

(四) 建设高品质科技产业园。鼓励“工改”园区、主题产业园导入科技产业项目,对近3年内新建、企业年度研发总投入超5000万元的科技产业园,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支持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岐江新城等重大平台发展,推动小榄镇创建省

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推进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扩园提质，高标准建设和运营中山科技创新园。优先保障科技产业空间需求，对属于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项目可按不低于对应用途基准地价级别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承租国有过渡性厂房给予最长3年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镇街）

（五）推动孵化育成载体提质增效。建设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孵化载体申报国家和省级认定，给予最高200万元认定补助。各级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获A级的，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孵化载体面向广深港澳等地招引初创企业，大力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镇街）

三、着力增强科研机构赋能产业能力

（六）提升科研机构创新能级。推动我市科研机构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建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推动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原创新药研发，开展全链条药物研发外包服务。推动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为导向，开展液氢液氦技术装备研发和工程示范。推动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强化光电光学产业导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火炬开

发区、翠亨新区、南区街道)

(七)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改革。推进分类管理改革,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和产业化导向, 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 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机构经费支持、调整和终止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四、着力推动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八)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技术攻关产业化导向, 围绕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技术创新需求, 支持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优化重大项目组织实施, 以“揭榜挂帅”方式面向广深港澳等地发榜公布研发需求, 共同攻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强化市镇联动机制, 支持重点镇街自主推荐优质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 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九)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示范应用场景, 绩效评估优秀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到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研发费最高补助 500 万元。鼓励我市高校、科研机构支持科研人员开展横向课题合作,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活跃技术市场交易, 对

在我市登记的技术合同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赋予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镇街）

五、着力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发展

（十）引导发展创新创业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发起设立新能源、生物医药、光电光学等产业天使投资基金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国有出资比例可超过 50%，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尽职合规免责和监督考核机制，鼓励实施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持股、跟投、项目超额收益奖励等激励约束机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我市依法登记、依法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科技局）

（十一）扩大科技金融政策惠及面。改革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 45 万元。支持本市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最高给予 600 万元奖励；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投资中山项目的，按募投金额另行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组织创新创业赛事，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各镇街)

六、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十二) 加快集聚高端创新人才。用好 10 亿元规模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为科技创新人才发起的初创企业、种子项目提供股权和融资支持。对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提供起步支持，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和最长 4 年 500 平方米的免费场地。对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试行补投联动，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科技人员实施分类评价，评定特聘人才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对博士博士后直接给予奖补，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最高可获 72 万元的研发经费和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镇街)

(十三)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全面实施人才安居保障及其子女入学优待，五年内市、镇两级筹集 5000 套各类户型人才房，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子女优先安排到市内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高层次人才在中山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上浮 5 倍达 300 万元贷款额度。探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周转事业编制保障，争取省下放新型研发机构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推动高层次人才在中山落地生根。支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加强科技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各镇街)

七、着力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四) 深入推进深中创新一体化。借力深圳“科创+”“数字+”“设计+”优势，赋能我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揭榜制”“悬赏攻坚”等方式，支持我市企业与深圳等地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攻关合作，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支持深圳等外市科技计划项目到我市开展成果转化，享受国家、省级项目成果转化同等政策待遇。支持在深圳设立孵化器、科创中心，构建“反向飞地”合作模式，利用深圳创新资源开展项目孵化，给予异地孵化器最高200万元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十五) 深化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我市科技企业联合港澳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共建联合实验室，对获国家和省立项的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对接香港100亿港元“产学研1+计划”，对落户我市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助。吸引港澳台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对经省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在中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镇街)

八、附则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此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中府办规字〔2024〕7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4〕30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及中山市《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打造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加快推动中山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聚成势，将中山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地，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支持研发创新

（一）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合成生物、脑科学、核药、核医学等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费后补助、重大科技项目上予以重点支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补助；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优质港澳科技企业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研发费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新药研发。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

得许可并进行转化的新药，分四个阶段予以支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批准通知书）、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1 类新药支持标准为：按单个品种各阶段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40% 给予补助，分别最高资助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2 类新药支持标准按照 1 类新药最高支持标准 5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8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三）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首次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诊断试剂除外）并进行转化的产品，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 给予补助，单个品种最高补助 600 万元；对首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三类诊断试剂注册证并进行转化的产品，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10% 给予补助，单个品种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三类医疗器械（含三类诊断试剂），取得注册证并进行转化的产品，单个品种额外增加最高 200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四）支持科研人才引进。加大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科研团队支持力度，对优秀青年人才予以倾斜支持，单个团队最高支持 3000 万元。对纳入“中山英才计划”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优先提供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安居保障等方面服务。对科技人员实施分

类评价，评定特聘人才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对博士、博士后直接给予奖补，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最高可获 72 万元的研发经费和补贴。柔性引进市外专家人才，每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最高补贴 3 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二、大力支持金融赋能

（五）强化基金引导作用。成立 10 亿元规模生物医药天使基金，推动投早、投小、投重大创新，投科研机构及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建超 100 亿元规模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集群，形成覆盖临床前、临床试验、产业化全流程的产业投资体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

（六）推广科技贷款和科技保险。通过科技创新再贷款、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方式向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按不高于银行贷款利息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扶持不超过 3 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临床试验、项目研发、产品责任保险和高端医疗设备责任保险等创新型科技保险产品，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最高 20% 予以补助，单个保险最高补助 50 万元，单个企业一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

（七）支持社会化融资。对于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市场化风险投资机构 1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的生物医药初创

型企业，优先对接中山市、镇街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各类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促进共同投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三、大力支持药械产业化

（八）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1、2类新药和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项目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最高10%给予补助，最高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九）支持实施技术改造。对企业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600万元；对企业实际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引导金融支持企业技改，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项目设备和系统所支付的有关费用，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十）支持产业新模式。对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自主生产和销售结算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单个品种销售收入最高0.5%予以补助，1类新药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2类新药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仿制药（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医疗器械（二类、三类）每年最

高补助 50 万元。对于生产型企业：按单个品种实际交易额最高 0.2% 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1000 万元，支持不超过 3 年。同一品种不能同时享受上述第（一）（二）研发支持。（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四、大力支持产业创新生态优化

（十一）构筑高质高效审批服务。完善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缩短药品检测周期，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的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指导。构建以“聚焦需求、精准分类、对接资源、服务产业”的监管靠前技术服务新模式，推动建设药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研检审综合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山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打通上市审批关键点，加快产品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支持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加工外包（CMO）、合同研究生产（CDMO）、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实验动物、检验检测等生物医药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年度委托服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按照服务收入金额最高 5% 给予受托平台补助，每年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十三）推动科研用品通关便利化。完善生物医药研发用品及特殊用品进口便利化，支持试行入境生物材料检疫新措施。依托中山市药品进口口岸，持续优化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流程和

机制，提升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效率。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进出口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相关单位，由市科技局建立单位目录，并定期通报中山海关，由中山海关对认证企业给予通关便利。（责任单位：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发展

（十四）支持三级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每新增 1 个药物临床试验备案专业学科，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新增 1 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专业学科，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个医疗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不纳入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核。对通过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的，最高分别补助 1000 万元、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医疗机构）

（十五）建立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支持创新产品市场拓展，制定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含新药、三类医疗器械），并定期更新发布。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开展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我市医疗器械形成“应用示范——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创新迭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六）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备案医疗机构制剂，对备案通过的单个品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每家医疗

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支持三级医疗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医疗机构制剂创制中心，鼓励和促进优秀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创制一批效用明显的中药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大力支持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深化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联合港澳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共建联合实验室，对获国家和省立项的给予最高 1:1 配套资助。吸引港澳台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对经省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国际化发展。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自主研发药品，获得美国 FDA 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药品注册许可证并进行生产的，每个产品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自主研发的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欧洲合格认证（CE）并进行生产的，每个产品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商务拓展（BD），鼓励 GCP、GLP 等公共服务平台国际标准化，鼓励企业加大创新药对外授权（license out），在境外成立合资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附则

本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为生物药、化学药（含仿制药）、现代

中药、医疗器械等优势领域，以及细胞与基因、合成生物、脑科学、核药等未来细分领域。

本政策由市各有关单位就具体支持内容配套制定实施细则，所涉及资金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予以投入，与本省、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本政策中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科规字〔2023〕3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6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26日

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的通知》（中山组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思路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以需求为导向，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强化用人主体自主权，简化人才层次划分，重构人才评价标准，优化人才评价支持保障体系。

（二）特聘人才评定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业绩导向；坚持科学公正，注重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坚持严格标准，注重典型示范激励；坚持分类考核、注重多元评价和综合评审。

（三）本细则所称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评定，按指标计分参评和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分别进行。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创新价值较大、专业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作出积极贡献，且近5年无犯罪记录及无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记录。

（二）在中山工作，与我市相关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依法在中山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有意向到中山全

职工作并签订意向书的市外引进人才。

（三）申报人年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或专长密切相关。

三、档次标准

特聘人才分 A、B、C、D 四档，其中 A 档一般应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B 档一般应具有省内领先水平，C 档一般应具有市内领先水平，D 档一般应为优秀青年骨干人才。

特聘人才自聘约签订次年起可获得特聘补贴，用于生活、工作、学习等支出。按照 A 档 200 万元、B 档 100 万元、C 档 50 万元、D 档 20 万元的标准，按 4:2:4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其中 50% 为购房补贴、50% 为综合补贴，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四、参评方式

参评方式分为按指标计分参评和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两种。

（一）按指标计分参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山工作或有意向到中山全职工作；
2. 评分标准具体按照当年度公布的《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评分指标体系表》执行。

（二）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上一年度 1 月 1 日以后入职中山，或有意向到中山全职工作的市外人才。

2. 符合特别引进条件之一且业绩突出，具体按照当年度公布的《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特别引进条件目录》执行。

五、评定标准及程序

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的，实行随到随审及公示，年度集中签约，次年发放补贴。按指标计分参评的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如下：

（一）评定标准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领域人才特点，制定评定标准，详见当年度公布的《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评定指标体系表》。核准分值达到 60 分的，方可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二）评定程序

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有必要时可增加评定次数。

1. 发布公告。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向社会发布公告，对外公开受理时间。

2.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公告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对照评价计分标准，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证书及对应佐证材料。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初核把关并加具意见。

3. 镇街或有关单位初审。镇街或市直部门直属单位对照要求，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佐证材料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按照相应类别在线提交至评定部门。

4. 评定部门复审。市科技局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受理。

5.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

行业领域挑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评分准确性等进行核准，并依据申报材料赋予专家评分。根据各申报人综合评分和名额分配方案，择优确定入围名单。

评定部门将入围名单反馈有关镇街，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等镇街对未入围人选再次进行评审，根据授权和下放的名额，经党委（党工委）研究后确定增补名单，报评定部门党组研判。

6. 评定部门党组研判。评定部门党组对入围名单和增补名单进行研判，研究确定本领域公示名单。

7. 公示。名单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8. 三方签约。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入选特聘人才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入选的特聘人才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由市科技局与特聘人才所在单位、特聘人才签订三方聘约，明确聘期内的任务内容、年度考核目标、退出方式等相关事项。

六、管理与考核

（一）特聘人才年度支持资金应确保有相当比例用于新引进人才，且主要用来支持A、B、C档特聘人才。

（二）获得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资格后三年内到岗全职工作并签订聘约的人才，享受相应人才待遇和服务；获得特聘人才资格后满三年仍未能到岗全职工作的人才，视为放弃特聘人才资

格。

（三）特聘人才一般资助一个聘期，每个聘期三年。聘期期满后再次参评，特别优秀的，经审批后可增加一个聘期，第二个聘期的档次不应低于第一个聘期的档次。

（四）仍在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期内的人才可参评特聘人才，经评定入选后，保留入选资格三年，待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期满后签订聘约，享受特聘人才相应待遇和服务；属原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人才，核发新旧待遇差额。

（五）每年对特聘人才进行考核，由各评定部门牵头对特聘人才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和能力业绩等履约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应在特聘人才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年度考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继续发放待遇，年度考核公示拟有争议的，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维持或重新作出考核结果，相关结果及时报市委人才办。

（六）拟聘用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资格；已获聘的，提前解聘：

1. 无法继续在中山工作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科研伦理的；
4. 严重违法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获得入选资格之日起，满三年仍不到岗的；
6. 出现其它不适宜聘用情形的。

人才因上述第 2、3、4 种情形被取消资格或解聘之日起，5 年内不得参评全市的特聘人才。

（七）特聘人才在聘期内变更单位的，须及时报告市科技局，经同意后可继续发特聘补贴。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从新、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0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8日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规范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下设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两类计划，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

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和技能提升，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悬赏，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营造我市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氛围，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集群突破的总体态势，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下设两类计划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等具体按照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具体职责：

（一）提出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申请。

（二）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并适时予以修订，制定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申报操作指引等。

（三）负责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管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

(四) 负责发布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核准或评审结果提出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进行审核。

(五) 跟踪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立项项目的实施，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六) 负责预算执行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核准或评审、专项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二)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三) 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and 财政监督检查等。

(四) 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项目的申报资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推荐，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对立项项目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镇街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由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一）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申报项目，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及结算、决算工作。

（三）事前资助类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四）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质量、绩效负责，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

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

（一）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省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配套，市级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引进和培育。

（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三）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应遵循集体研究原则，根据计划类别不同特点，区分资助方式并予以规范和完善。

（一）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类项目，一般采用无偿、事前资助方式，可探索增加采用无偿、事后补助方式。

（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类项目，一般采用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资金资助方式。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印发文件等方式发布申报指南。

（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的要求，真实、合规、完整地组织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后报送市科技局。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和申报指南要求，并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

（三）市科技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符合申报主体的条件，项目是否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等。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等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征信核查：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征信核查。

第十五条 审批原则：

（一）回避原则。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回避项目评审工作。

（二）痕迹管理原则。建立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申报指南编制、立项、审批、专家评审、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信息环节。

（三）信用管理原则。建立完善覆盖项目申请、执行、验收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及时收集、整理违规领取补贴的企业、个人信息，建立“黑名单”，纳入中山市社会信息体系，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安排资金，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违纪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

（一）根据核准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机构意见，市科技局按照“三重一大”原则进行审议。

（二）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市科技局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要求予以审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截止到当年9月30日止仍未分配使用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统筹用于全市其他重点事项。

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原则，专项资金项目一般采用“当年度立项，下一年度安排经费”方式。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单位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对于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资金，市科技局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

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三）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事前资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一般采用银行托管、专账专户管理。

（四）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

（五）项目因故终止或未通过审核验收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项目财政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天内

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市级部门年终未用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不予结转。

第二十一条 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科研支出和科研人员的相关补助。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扶持项目相关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扶持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4.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学术研讨、咨询交流、业务培训、考察调研（包

含调查、走访)等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9.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10.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 万元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

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修改记账凭证或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落实专项资金的公开主体责任，按相关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具体项目名单、人员姓名等涉及人才安全，不予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将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人大参阅。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市科技局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加强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定期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退出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科技局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涉及二次分配的，制定每年度专项资金核查计划，对二次分配对象进行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抽查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10%，每三至五年全部核查一轮，通过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可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

计、绩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专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财政资助、限制申报资格、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冒领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开发、实施，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市科技局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科协转发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印发〈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科监字〔2020〕124号）文件精神，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1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申请单位所属镇街负责落实，请各镇街认真研究政策，参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方式: 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 电话: 88319100)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和《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有关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集聚科技领军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旨在加强我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智力支撑。项目具体资助方式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资助经费由镇街财政负责；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由市科技局负责，资助经费从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预算，发布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

新领军人才资助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或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立项名单公示、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五条 各镇街负责所辖区域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项目的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是指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和技能提升，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培养的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择优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育才补助。

第八条 在本办法中，博士、正高技术职称人员为 I 类人员，硕士、副高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师为 II 类人员。

第九条 申领育才补助的企业需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

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含）以上。

第十条 补助参考标准：

（一）企业上一年度自主培养 1 名 I 类人员，或 3-5 名 II 类人员的，在享受现有普惠引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企业 5-10 万元补助。

（二）企业上一年度自主培养 2 名（含）以上 I 类人员，或 6 名（含）以上 II 类人员的，在享受现有普惠引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企业 15-20 万元补助。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行属地管理，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

第十二条 各镇街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考补助标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

第十三条 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是指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对企业支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按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发布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1 家企业同一批次只发布 1 个悬赏，技术攻关周期一般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悬赏金实行集中申报、定期受理，

超过 6 个月未被揭榜的视为废标。

第十五条 揭榜单位应有相应的技术攻坚团队，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和科研支撑能力。项目周期内，揭榜单位发生变更的，悬赏金补助不再发放。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集中受理企业提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申请，组织专家（不少于 3 名，单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悬赏金是否实际到账揭榜单位账户、揭榜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悬赏金等。

第十七条 补助标准：按企业悬赏金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累计最高 100 万元。

第五章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包括两院院士、境外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员、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员、入选“珠江人才计划”人员、入选“广东特支计划”人员、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是指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牵头的创新学术研究团队，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集

群发展，聚焦我市具有一定优势基础的前沿细分领域技术创新扩散，探索研究如何布局创新产业生态，加速形成前沿细分领域的创新人才及产业链集聚态势。

第二十条 支持方式：

（一）事后配套支持：

对我市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的用人单位，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直接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二）择优事前立项支持：

1. 对我市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用人单位，或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境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用人单位，或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和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所在单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的，经专家（不少于3名，单数）评审后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周期一般2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用于与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良好的项目自筹资金配套能力，自筹资金实际支出应不少于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除外）。

2. 市科技局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信息政务网对重点支持领域进行公开征集后，在当年申报指南中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和资助数

量。

支持领域:

(1) 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领域, 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 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 6 项。

(2) 社会公益领域, 包括智慧城市、水资源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防控、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学科建设等, 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 2 项。

(3)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领域, 包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学术交流项目等, 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 2 项。

第六章 申报审批及立项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发布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 经所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核准或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核准或评审后的意见, 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 拨付专项资金。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获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事后配套资助的，无需签订合同，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用于企业后续科研支出。

第二十五条 获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择优事前立项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明确考核内容，专项资金采用银行托管、专账专户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局指定的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负责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与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进行核准后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等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专项资金使用中，差旅费支出比例不应超过 30%。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4.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5.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6.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 万元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学术氛围的营造及科研领军人才的行业前沿带动效应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市科技局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监督抽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专项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章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学历、职称和技能，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悬赏，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营造我市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氛围，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集群突破的总体态势，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印发的《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6〕2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3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8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以此件为准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2日

(联系方式: 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 电话: 88319100)

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总体定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引进培育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的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研团队”），加大海外引才引智力度，发挥高层次科研团队对中山经济高质量崛起的创新引领作用，努力将中山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原则】组织实施引进培育科研团队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 （二）服务中山市重大发展战略；
- （三）引领支撑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
- （四）突出“高精尖缺”导向；
- （五）注重公平公正科学。

第三条【资金共担方式】科研团队的资助经费由市、镇街按 1:1 比例共同负担。市级资助经费从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实施引进培育科研团队计划，研究审定科研团队项目立项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市人才办职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负责指导科研团队引进培育工作。

第六条【市科技局职责】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修订本办法，具体实施引进培育科研团队计划，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提出立项建议、预算执行、考核验收等重点环节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市人才办报备重要工作情况。

第七条【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市级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八条【项目主管部门职责】科研团队项目根据用人单位隶属情况实行归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项目的审查推荐，负责对所辖（属）用人单位和入选科研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在岗情况、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督、

管理及服务，并配合做好履约评估、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用人单位职责】用人单位是科研团队项目申报和团队成员管理服务责任主体，应当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
- （二）做好入选团队成员的日常管理服务，督促入选团队成员履行合同约定，为入选团队成员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条件；
- （三）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配合做好考核验收等工作；
- （四）做好相关重要信息的保密以及人才安全风险评估、防范等工作；
- （五）其他与本单位入选团队成员履约和项目实施相关的重要工作。

第十条【入选团队成员职责】入选团队成员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并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 （一）确保并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主动披露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竞业禁止、曾经承担项目、曾经获得人才称号等相关重要信息；
- （三）履行来中山工作时间承诺，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
- （四）配合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做好与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相关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三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十一条【引进对象和分类】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进一步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来我市工作，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科研团队，为优化我市经济结构、实现经济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探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人才开展跨境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团队项目来我市孵化和成果转化。

引进对象分为基础研究类、产业化类和投融资类三类：

（一）基础研究类：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

（二）产业化类：面向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三）投融资类：面向获得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第十二条【申报条件】申请科研团队项目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是在中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科研团队包括1名带头人和3名及以上核心成员，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团队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创新性突

出或产业前景好。

（三）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入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人员合计不少于2名。

（四）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5岁，其中，带头人年龄不超过65岁。

（五）项目实施期内，团队成员须有一半或以上全职在中山工作；兼职的团队成员在中山工作时间年均达到3个月或以上。全职的团队成员，如尚未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须签订意向性合同，并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到岗。

（六）基础研究类团队，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5年，需获得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公函推荐，或2名以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联名举荐，用人单位可不配套自筹资金。

（七）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5年，用人单位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

（八）投融资类团队，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用人单位为成立2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额应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的风险投资机构应已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或基金证券协会备案，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资助额度】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属于事前资助项目，投融资类团队项目属于事后补助项目。

（一）基础研究类：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

(二) 产业化类：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三) 投融资类：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加强形势分析研判，适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方式和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合规性审查和征信核查】用人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引才安全风险的评估把关。市科技局对申报对象进行征信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申报要求、弄虚作假、存在重大引才安全风险、征信核查不通过等问题的，取消申报对象、用人单位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组织形式】由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专家遴选】项目评审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产业化类和投融资类团队项目评审专家中，风险投资领域专家占比不低于 50%。

第十八条【两轮评审与入库培育】项目需经“集中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考核综合评审”两轮评审。对通过“集中会议答辩评审”的项目，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项目库进行培育及管理，入库培育时间 2 年。

第十九条【避免重复支持】科研团队开展的研究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在研市级科研团队项目。对入选市级科研团队的同时或之后入选“ZJ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配套支持，对争取到省财政给与1:1比例配套支持的项目，已资助部分不重复享受。

第六章 立项审批

第二十条【立项审批】市科技局根据科研团队项目申报情况，结合评审专家意见，拟定入选名单和资金安排建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择优予以立项支持。

第二十一条【合同签订】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入选团队成员应签订一份总合同（一般为5年期）和一份子合同（一般为3年期），作为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事项的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签订合同：

- （一）用人单位发生变更；
- （二）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
- （三）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发生重大变更；
- （四）违背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要求；
- （五）用人单位有失信行为记录且在惩戒期内；
- （六）存在重复入选情况；

- (七)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 (八) 其他不宜签订合同的情形。

第七章 执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资金拨付】 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资助资金分三期拨付，项目立项签订总合同时拨付 50%，子合同验收通过后拨付 30%，总合同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20%。

投融资类团队项目，按合同期内企业上一年度实际获得风险投资额最高 30%的比例给予事后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补助最高 1500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补助最高 30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资金管理】 市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和《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0〕300号），根据《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总额应与申报书一致。用人单位自筹资金可追溯至申报之日，追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自筹资金总额的 50%。不得以非货币性资产或其他依托项目的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预算调整】 在不降低项目任务目标、不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项目总预算经费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

但其调减的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第二十六条【人员变更】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带头人不得变更。

（二）团队成员变更人数（含增减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三）拟变更团队成员在能力水平、来中山工作时间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原成员对等。

团队成员变更需由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同意。

第二十七条【单位变更】原则上不得变更用人单位，确需变更的，由原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如涉及项目主管部门变更的，应报原项目主管部门和变更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变更单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只可变更一次；

（二）变更后项目任务目标不得降低；

（三）变更后有利于项目实施；

（四）用人单位不得变更为非中山市内注册法人单位。

第二十八条【内容及目标变更】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核定后，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项目周期变更】科研团队项目应当如期开展子

合同验收和总合同结题验收。如无法按期验收的，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应当于合同到期前6个月提交延期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合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章 考核验收

第三十条【考核验收】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采取“子合同验收+总合同结题验收”模式，项目实施满三年后进行子合同验收，实施期满后进行总合同结题验收。重点对人员在岗、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人员在岗情况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科技局抽查核实；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由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通过：基本履行合同约定。

不通过：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第三十一条【一票否决】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考核结果为“不通过”：

（一）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

（二）严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

1.用人单位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或审计结果存在严重

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2.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3.截留、挤占、挪用或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4.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且情节严重的；

5.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6.用人单位实际自筹资金低于合同约定 50%；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科研行为规范。入选团队成员存在严重违反科研诚信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等情况的。

（四）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擅自变更团队成员、用人单位、研究内容、预期目标、资金预算，或未按要求配合开展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考核验收工作等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结果应用】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子合同验收与总合同结题验收的结果由市科技局党组确定，并报市人才办备案。

合同验收综合评价“通过”的，市科技局拨付分期市级财政资金或剩余市级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不通过”的，团队带头人、用人单位可向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提出整改申请，整改期为 6 个月。整改期满后再次进行考核，结果仍为“不通过”的，可遵照“宽容失败”原则按“主动终止结题”处理，不拨付剩余财政资金，并收回用人单位结余的财政资金和未合理使用的财政资金。

投融资类团队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结果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九章 项目终止结题

第三十三条【终止结题类型】项目终止结题分为主动终止结题、被动终止结题两种情形。

第三十四条【终止结题情形】

（一）项目主动终止结题，适用于用人单位或科研团队带头人主动提出结题申请的下列情形：

1.团队成员、用人单位之间出现严重分歧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实施的；

2.用人单位发生经营困难、兼并重组、停止经营活动等重大变故，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实施的；

3.用人单位自筹经费、基础设施等支撑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实施的；

4.项目可量化指标调整幅度超过50%，或核心研究内容、关键技术指标发生重大调整的；

5.团队带头人变更，或团队成员变更人数超过50%的；

6.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限期整改不通过，按终止结题处理的；

7.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的；

8.其他应当及时终止项目的情形。

(二)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适用于下列情形:

1.入选团队成员或用人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纪违法等行为的;

2.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或者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完整性达不到验收评审要求的;

3.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资金管理混乱,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4.用人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等变故,导致企业被撤销、注销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办理验收的;

5.科研团队整体退出用人单位的;

6.存在其他原因需要作被动终止结题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终止流程】主动终止结题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终止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被动终止结题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批,或直接由市科技局发出终止通知。

第三十六条【主动终止结题】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用人单位结余的财政资金和未合理使用的财政资金,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天内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被动终止结题】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用人单位全部财政资金,用人单位

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天内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违反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对被动终止结题的团队，由市科技局报送至市人才办，取消相应人才荣誉称号。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监督管理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监督评估】市科技局加强与市财政局、审计局等监督部门的协调沟通，合理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评估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市科技局，切实履行起所辖（属）科研团队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用人单位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和科研管理，加强管理人员、入选团队成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和自律意识。

第四十条【禁止隐瞒包庇】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报告科研团队动态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隐瞒、包庇，一经发现存在隐瞒、包庇等情形，将按照中山科技项目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如遇科研团队退出、用人单位发生经营困难不足以支撑项目继续实施等重大突发情况，用人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告，否则市科技局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坚守科研底线】入选团队成员应当坚守科研诚

信和科研伦理要求，做好表率。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管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立改废释】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印发的《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6〕28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5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9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创新和扶持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加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根据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下设各类子专项，子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

第六条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除扶持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用于资金使用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主要指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等）和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及需求情况，拟定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九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一条 主要扶持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研发数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和组织。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重点扶持范围：

（一）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市镇联动创新培育等。

（二）企业创新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补助等。

（三）创新环境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科技金融，创新平台，科技服务等。

（四）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有偿与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扶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四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2个在研项目。同一类型的产业扶持资金只可申报一次，不得多头申报。申报单位获得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后，下一年度不得连续申报，配套资助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街科技主管部

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论证）或评定。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或评定意见，经过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7天。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原则上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特殊情况由市科技局拟定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具体资金办法另有规定的，按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各类子专项资金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具体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入“免申即享”事项的，按照“免申即享”工作流程和制度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事项的，按照中山

市事前资助类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管理，重点监控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建立定期监控和纠错机制并加强项目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经市科技局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无合理解释，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

（五）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

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六章 结题验收及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6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0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大科技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专项是指市财政资金支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专项。

第三条 绩效目标：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重大科技专项下设：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专题，市镇联动创新培育专题等。

第五条 专项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遵循分类管理、科学高效、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全

市产业发展及需求情况，拟定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扶持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十条 主要扶持对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研发数据的企业。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与扶持方式：

（一）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项目资金配套。

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按照国家资助资金最高 1:1 比例配套、省级资助资金最高 1:0.5 比例配套，根据国家、省拨付进度进行配套。市级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级财政资金与市级资金的总和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二）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专题：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家电、光电与激光、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以及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到中山进行持续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落地转化。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500 万元，市级资金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三）市镇联动创新培育专题：建立市、镇科技项目协同联动机制，围绕镇街重点发展的产业，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 万元，市、镇两级资金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市财政资助经费与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财政资助经费的比

例为 2: 8; 市财政资助经费与其他镇街资助经费的比例为 7: 3。

(四)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二条 扶持方式: 采取事前资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资金采用一次性拨付的方式, 或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申报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按照当年度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择优支持, 可采取以下组织实施方式:

(一) 竞争性评审立项, 是指通过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审议决策等流程, 竞争择优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 组织性论证立项, 是指通过公开或定向发布申报指南, 经项目申报、组织筛选、咨询论证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 揭榜制, 是指按照需求征集、论证张榜、对接揭榜、揭榜论证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

(四) 配套资助, 是指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资助的项目资金配套, 国家、省组织项目验收后视同市级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最多可

以承担 2 个在研项目。同一类型的产业扶持资金只可申报一次，不得多头申报。申报单位获得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后，下一年度不得连续申报，配套资助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者论证、现场考察等，根据审核结果、专家意见或者现场考察意见，经过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拟扶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经费、项目内容、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事项的，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对项目实施专项检查时，资金使用单位应当

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和评审（论证）专家在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无合理解释，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

（五）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单位每年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作为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7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0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字〔2022〕16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专门用于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立高质量研发机构，完善研发条件，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提升创新能力，产出创新成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注重长效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九条 资助对象与标准:

(一)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标准: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

(二)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标准: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三) 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补助标准: 对各类国家级、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 获得国家、省支持经费的, 按上级支持经费给予 1:1 配套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级与市级资金总和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四)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标准、数量、额度等根据市政府年度预算及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 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 发布申报指南, 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 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 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

实，经过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 7 天。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纳入“免申即享”事项的，按照“免申即享”工作流程和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由市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单位，在建设期内获得国家、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或建设补助的，如已使用市财政资金作为项目新增自筹经费，原则上视作已补助支持，不再另行补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

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无合理解释，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

（五）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二十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25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31日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字〔2022〕16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和国家税务部门关于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增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杠杆引导、强化监管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定期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查和推荐，以及协助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登记注册、信用良好的企业。

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类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对初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最高补助 5 万元；对重新通过认定的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

（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补助：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企业入库 3 年内成功通过高企认定的，给予出库补助最高 2 万元。

（三）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1. 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1）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含）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2%的比例给予补助；

（2）企业研发投入实现正增长（包含持平）但增速低于 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1%的比例给予补助；

（3）企业研发投入同比下降不超过 10%且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0.5%的比例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

(1) 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含)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3%的比例给予补助;

(2) 企业研发投入实现正增长(包含持平)但增速低于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2%的比例给予补助;

(3) 企业研发投入同比下降不超过10%且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1%的比例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3. 企业研发费后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企业获得的财政性资金不予后补助,实际补助比例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

(四)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支持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管理升级咨询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咨询辅导服务,对经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企业,按不超过辅导合同实际含税交易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五) 科学技术奖补助: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奖单位,按照国家奖励金额1:1给予配套资助;对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奖单位,按照省级奖励金额1:0.5给予配套资助。

(六) 市委市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事项,如领军培育入库企

业研发费后补助等。

第四章 创新标杆企业认定

第九条 创新标杆企业须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且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

第十条 创新标杆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长性指标：

1.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 1 亿元（含）~5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3.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二）创新能力指标：

1. 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其中，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不少于 1 件；或者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少于 3 件；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 10 件。

2. 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营业收入总和）不低于 5%，或者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标杆企业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和推荐。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镇街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二）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和审核，择优确定创新标杆企业入围名单。

（三）公示和发布。市科技局对入围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评定的创新标杆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公布，有效期为2年。

第五章 申请程序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市科技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和材料，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二）镇街审查。镇街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审核或审评。市科技局进行项目审核或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拟定资金支持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和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审定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对研发费用归集不合理，受税务部门核减加计扣除额的企业，市科技局

将追回核减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财政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据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配合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5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9日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7〕37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政策环境，推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与监督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

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补助项目及方式

第六条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一）补助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的技术合同登记方。

（二）补助额度：上年度在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交易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除关联交易外，按技术

合同实际技术履约额不超过 3%进行补助。每个合同补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每个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获得省、市财政补助并开展登记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七条 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服务补助

（一）补助对象：经申请批准设立的我市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

（二）补助额度：各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其上年完成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的 0.5%进行补助，每个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八条 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补助

（一）补助对象：我市上年度通过“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登记注册企业。

（二）补助额度：对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规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第九条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补助

（一）补助对象：登记注册地在我市，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二）补助额度：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第十条 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一）补助对象：非本市的科技服务机构已在我市独立投资设立或控股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机构应具有总部授权的服

务品牌、服务资质、服务模式、人员团队等服务资源使用权。重点支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统计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具体支持方向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已获得市财政每年给予日常运营经费的机构除外。

(二) 补助额度：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最长连续支持三年，按其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经费支持依据。

第四章 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编制申报通知，选择年度支持的项目类别并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申请资料由市科技局业务窗口统一受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并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事前补助类项目按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执行，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对发现有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将按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2〕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2〕24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8日

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加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产业园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加速中小型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的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科技产业园区是指市政府重点建设的集研发、孵化、加速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

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五条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1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服务机制。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三）在孵企业和项目团队合计6个以上，且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每年组织或参与不少于6场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至少配备1名以上创业导师。

（五）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一）分类

孵化器分为：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国际和粤港澳台孵化器等。

综合孵化器是指不区分领域，为在孵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专业孵化器是指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国际和粤港澳台孵化器是指建立国际化、港澳台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具备服务国际化、港澳台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二）认定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且运营时间满 1 年。

2. 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专业孵化器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国际和粤港澳台孵化器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有 1 个以上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

总人数 6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5.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 20 家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属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且在关联产业方向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

6.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三）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 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3.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行业的企业，孵化时限可延长。
4. 属港澳台孵化器的，在孵港澳台企业是指以港澳台创业者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注册在中山市并持续有效运营、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港澳台团队指由 1 名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需是港澳台创业者。

(四)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1.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2. 累计获得项目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4.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在孵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或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七条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一) 认定条件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 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建立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 持续运营 1 年以上。

2. 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 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60%以上。

3.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 产业服务功能完善, 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 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 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 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有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5.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 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服务人员；

6. 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7. 入驻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

8.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9.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二）加速器入驻企业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 入驻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5% 以上。

（三）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第四章 认定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单位提交申请，申报材料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并报局领导集体讨论；

（四）在市科技局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后下达认定文件。

第九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按统计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鼓励其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与统计。

第十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 3 个月内向所属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报告；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撤销建议，经批复后生效。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变更参照对应级别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材料：

（一）一般变更：

1. 孵化载体品牌名称变更，指孵化载体更换对外运营品牌，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

2. 孵化载体运营管理机构名称变更，指孵化载体运营主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上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申请材

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名称变更前后法人证明。

3. 孵化载体场地面积增加 50%以内，指孵化载体较认定时孵化场地面积增加 50%以内，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孵化场地地址和面积变更前后产权证明；孵化场地平面图。

（二）重大变更：

1. 运营管理主体变更，指孵化载体更换新的运营主体，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变更前后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及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变更后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册、创业导师名册和聘任协议（聘书）；变更后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文件；变更后在孵企业（团队）清单和入驻孵化协议。

2. 孵化场地变更：孵化载体的场地区域和面积有所变化（孵化面积减少或者增加超过 50%），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孵化场地地址和面积变更前后产权证明；孵化场地平面图；变更后在孵企业（团队）清单和入驻孵化协议。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要求每年参加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对于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五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为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孵化载体的运营单位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助采用事后补助，包括：

（一）认定补助

1.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15 万元。众创空间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众创空间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孵化器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单位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大学科技园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单位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获批省级加速器的运营单位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二）评价补助

1.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30 万元。

2. 省级孵化器、省级加速器、省级大学科技园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20 万元；省级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

3. 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0 万元。

4. 同一众创空间、孵化器被多级评价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年度评价资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镇街按照市

级财政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三）支持镇街结合产业特色，与广深港澳等合作建设异地孵化器和加速器，结合建设投入或建设绩效情况，按照镇街投入最高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四）支持专业孵化器建设，对专业孵化器公共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所购置的公共科学仪器设备，按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4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五）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建设资助。

第六章 资金申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审批流程

（一）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通知，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二）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

（四）下达经费补助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具体申报流程可根据市科技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绩效管理

组织年度运营评价，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当年运营评价为 C 等级的，限期 1 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单位将被取消市级认定资格。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评定申报通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发布。

第七章 监督与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科研信用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需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风险。申请过程中发现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其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称号，收回补助资金，并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307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1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94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0月16日

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领域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资助从事民生科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战略研究等社会公益科研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加强医疗健康、民生发展、城市治理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提升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一线科研工作者的科研水平，提高科技服务民生的能力。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拟定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

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及范围：

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和组织），个人需是上述单位在编人员。

（一）民生科技项目：支持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生态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与劳动安全、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民生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我市优势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领域的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性研究。

（三）创新战略研究项目：支持科技创新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研究。

（四）对国家、省立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五）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分为 3 个档次资助：重大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大需求，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重点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点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关键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20 万元；一般项目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遇到的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技术攻关开展的科研项目，以自筹项目为主，给予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资助额度

最高 10 万元。

国家、省配套项目，最高按照国家资助经费 1:1、省级资助经费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拨付。国家、省配套项目根据国家、省拨付进度进行配套。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 1 个在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未验收的，不能申报新的项目。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2 年，重大、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原则上项目实施时间不能延期，特殊情况，经批准只许延期 1 次，时间不超过 1 年（其中，一年实施周期项目只能延期半年），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审查工作，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年度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候选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市科技局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具体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要求进行审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按既定程序报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发文通知相关预算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资金，市科技局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用款金额、

收款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面的财务管理。

（一）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部门常规工作涉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以及基建工程项目，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三）资金使用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

（五）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视验收情况办理事后补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提出明确的

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单位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至市科技局。绩效评价重点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专项资金定期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经费、项目内容、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事项与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办理流程一致，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结题验收、信用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结题及资金拨付工作，按照验收结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如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启动项目终止程序，由市科技局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不予兑现相关奖励或补助。

（一）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拒不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的；

（二）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三）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的；

（五）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科研不端、有违科研伦理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八）其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书履约的。

对发生上述（一）（三）（五）（六）（七）（八）类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科研诚信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专项资

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造成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管理措施不力，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四）镇街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凡经审计和监督等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单位或个人，3-5年内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9〕30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4〕3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4〕137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加强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经费的使用效能，促进全市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发展，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中医药科技发〔2012〕48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专项资金”中设立的“中山市中医药科研创新基金”，专门用于资助从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围绕中医药行业需求和产业技术重点科学问题进行突破，推动特定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培育面向行业及产业需求的前沿研究人才，提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水平，为中医药研究成果与产业对接转化奠定基础。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市卫健局是专项资金的协同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拟定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开展项目验收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专项资金”中设立的“中山市中医药科研创新基金”。

第七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卫健、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

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和组织），个人需是上述单位在职人员（不含返聘和多点执业人员）。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按事前资助方式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若同一项目确需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或需同时申报市和省以上专项资金，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注明原因，提前告知。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卫健局根据全市中医药创新传承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在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未验收的，不能申报新的项目。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原则上项目实施时间不能延期，特殊情况，经批准只能延期1次，时间不超过1年（其中，一年实施周期项目只能延期半年），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审查工作，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年度候选项目库。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及项目申报情况等，按照规定的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七条 同年度申报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的项目，通过市科技局评审，经市卫健局协商同意，可纳入本专项立项扶持。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专项资金”中设立的“中山市中医药科研创新基金”，专项资金额度根据《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按照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项实施方案批复资金额度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按既定程序报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发文通知相关预算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资金，市科技局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卫健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面的财务管理。

（一）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部门常规工作涉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以及基建工程项目，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

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三）资金使用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

（五）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卫健局联合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市卫健局对专项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科技、卫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卫健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单位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至市科技局和卫健局。绩效评价重点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专项资金定期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经费、项目内容、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事项，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结题验收、信用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卫健局组织验收结题工作，按照验收结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应从严管理，对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或终止的，以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违规使用资金的，取消项目责任主体最长5年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质认定申报或国家、省级科技类项目、资质认定推荐资格。对

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按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如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启动项目终止程序，由市科技局审议后进行公示，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

（一）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拒不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的；

（二）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三）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的；

（五）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科研不端、有违科研伦理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八）其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实施及合同执行的。

对发生上述（一）（三）（五）（六）（七）（八）类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科研诚信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存在违反规定行为的项目，市科技局可按照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管理规定采取暂停项目拨

款、限期整改、终止项目、更改验收结论等处理措施。对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市科技局可按照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4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96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20日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是我市科技创新环境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

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一）企业类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

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本单位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本单位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 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类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3. 企业内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4.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合计不少于 5 人。

5.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 或不低于 200 万元。

6.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7. 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增长潜力大、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 300 万元的新经济企业，不受销售收入和设备原值限制。

（二）公益类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

2. 单位内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3.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

4. 单位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申报时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5. 单位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

6. 单位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相关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核心技术成果不少于 2 项。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程序

（一）申请单位在网上填写《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并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

（二）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核查推荐后，由市科技局或经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在初步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工程中心，在公示 7 天期满无异议后，

发文批复同意认定。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重大事项应告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工程中心符合省级工程中心建设标准的，经单位提出申请，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当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考核“研发人员构成”、“研发投入强度”、“工程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研发条件”等内容，具体考核评价体系参照当年考评细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颁发优秀工程中心牌匾；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达到工程中心标准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查实后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工程中心信用管理依据科研信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4〕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4〕1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 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管理科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出台目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升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绩效，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定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经一定程序被列入市级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合同签订、实施、终止、验收等环节的管理。由我市负责管理、验收的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实施；无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条 【工作原则】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放管结合、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研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管理方】项目管理方包括：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以

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咨询专家等。

第六条 【市科技局职责】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出具项目立项文件，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二）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审核批准项目合同变更和终止申请；

（四）组织项目验收或授权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

（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第三方机构、评审专家等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六）对第三方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项目推荐职能的市直部门、镇街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查拟立项项目合同并作为项目管理关联方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二）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督促落实

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三）按规定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验收、终止等申请；

（四）受市科技局的委托，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在中山市境内注册（国际合作、港澳或区域重大合作项目等依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主要职责包括：

（一）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

（二）对项目组织、资金使用、科研诚信、安全和伦理等承担科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条款，督促各方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自我监督。

（三）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或者报备，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

殊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四）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提交项目终止申请，并做好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六）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按要求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七）配合市科技局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参与单位职责】项目参与单位是指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制度，按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科研任务，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二）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终止、验收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履行项目合同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组织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

(三) 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终止工作；

(四)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责任和科研诚信、伦理意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职责】 评审专家是参与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履行专家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职责】 第三方机构是指受市科技局委托的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承担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或者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特定环节提供专业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市科技局委托的相关工作，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建议；

(二) 向市科技局报告委托业务的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三) 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四) 协助市科技局完成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应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三方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签订的项目视为已立项项目。

第十四条 【基本要求】合同用于规范和明确项目当事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等内容，是项目经费使用、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审计、验收或终止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合同内容应包括：

- (一) 签订合同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等；
- (二) 项目的起止时间、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项目成果转化预期等；
- (三) 合同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
- (五) 项目起止时间及实施进度安排；
- (六) 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

单位应在1个月内，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并提交合同电子文档。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个月未提交合同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立项。

第十七条 【填写要点】合同填写要点

（一）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合同执行的起始时间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之日或者申报书提交业务系统之日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合同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与项目申报书比对，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说明理由和依据，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合同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合同期内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产生的经济效益；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合同指标应符合相关要求。

（四）合同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期等。

（五）合同中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一致。合作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随合同一并提交。项目承担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原则上分配市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特殊情况可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按项目实际实施）；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任务。

（六）市财政资金支出的预算计划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因保密要求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另行办理，不得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提交、审核和变更等操作。

第十八条 【变更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之日前按要求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者书面方式向市科技局提交合同变更申请或报备。合同变更后的内容，应符合合同填写的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变更处理】合同变更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期内可按程序变更合同内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项目延期等合同变更须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生效。变更内容作为

项目合同的有效补充，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二）变更和审核要求。合同变更申请应针对变更事项详细填写变更的原因和依据等，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因项目变更需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相关费用由变更提出方负责。根据具体变更事项，相关审核流程与要求如下：

1. 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承担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2. 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须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或资格。

3. 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且财政资助额度较高的情形，市科技局可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4. 项目经费变更。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间接费用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

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科研预算调整管理制度，须保留直接费用预算调整的测算依据和相关佐证材料备查，并在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调整情况。

参与单位间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总体把关，并按新的协议办理经费划转，并在项目验收总结报告中说明调整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落实合同签订经费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经费总预算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但调减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原合同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且调整后的预算应符合申报时自筹经费比例要求。

5. 项目合同延期变更。项目因故需要延期的，应在项目合同到期提前 30 天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生效。项目合同期变更总计不超过 2 次、延期总时长不超过原项目实施期的一半且最长不超过 2 年。确因特殊原因导致申请延误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复。

6. 其他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相关调整内部审批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保留备查。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项目承担单位从项目实施期满一年起，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过程评估】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市科技局结合项目年度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对重大和需重点关注的项目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估内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组成员履职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评估方式】评估可采取材料审核、会议评审或实地核查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和终止三种方式。

通过：完成合同阶段性预期考核指标和任务的，评估结果为通过。通过评估的项目继续按照项目合同执行，分期拨付经费的按规定拨付下一期经费；

限期整改：未完成合同预期考核指标和任务的，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暂停使用项目财政资金，暂停拨付下一期经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完成后按照要求重新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执行项目合同，按规定拨付下一期经费；

终止：项目经确认存在重大实施风险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重新评估仍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评估结果为终止，项目终止实施。已拨付财政资金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无法进行整改的，应在整改期内提出主动终止。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并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在 3 个月内完成资料补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技局可实施项目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成果及其应用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合同（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 （三）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 （四）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 （五）项目经费支出凭证，包括经费明细账、购置设备清单、大额经费审批单、支付协议等；
- （六）恪守诚信承诺书；
- （七）合同期内产生的技术成果、合同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 （八）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经费决算】项目验收须提交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其中，30 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立项经费 30 万及以上项目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一般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有资质且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必要时，市科技局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可从项目立项经费中列支。

财务审计重点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包括已拨付的各级财政经费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应按项目合同约定的金额落实到位。承担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上标注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核时间。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组织单位】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第三方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统称“验收组织单位”）实施，其中立项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科技局或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30 万元及以下项目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市级配套的国家、省级项目参照上级验收结题意见进行后续处理，市科技局不再另行组织验收结题，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须同步披露市级配套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验收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结题申请进行初审，符合验收条件的，验收组织单位按照验收工作流程开展验收。一般情况下，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在收

齐验收申请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评审。

第三十一条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采用材料评审、会议评审、实地评审等方式。

（一）立项经费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经专家审核材料、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立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和社会公益类重大项目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或实地评审方式，经项目答辩、实地考察（如必要）、专家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可邀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安排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主审人员参加项目验收评审。

（二）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采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式，依据合同和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验收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3 名专家（含技术和财务专家），重大项目不少于 5 名专家。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项目验收结论。

第三十二条 【保密责任】项目验收专家、第三方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财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评审项目的技术、财务资料。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市科技局应与验收专家、第三方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回避制度】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

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均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三十四条 【专家抽取】 验收组织单位在组织项目验收评审时，应根据项目类型、专业领域，按照随机、轮换、回避和保密等原则抽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市级及以上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库。评审专家应签署专家承诺书，自觉接受监督。

建立专家评审质量评价机制，验收组织单位在验收活动结束后，视情况对专家进行评级记录。

第三十五条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

（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合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验收通过：

1. 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指标 80%及以上；
2. 验收专家组认为虽未完成合同指标，但项目取得重要技术突破的。

（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合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结题处理：

1. 因项目探索性强、技术难度超预期或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技术或经济等指标无法完成，但已按合同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
2. 虽完成合同任务，但无故逾期提交验收申请或未按要求报

批重大调整事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完成项目任务，但全额退还财政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可采用简易程序全额退返财政资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不通过处理：

1. 自筹资金到位不足合同约定比例的 50%的；

2. 因项目承担单位主观因素未完成合同主要目标和任务；

3. 项目未实质开展科研活动；

4. 提供虚假不实材料；

5.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6. 经费管理混乱、未对财政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不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7. 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重复列支且情节严重的；或无合理解释，项目成果重复使用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8. 依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不应通过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六条 【验收不通过】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履行项目合同勤勉义务作出书面评价。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等综合因素，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存在的不良失信行为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除有保密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市科技局对公示期间收到的书面异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

织专家论证，形成处理决定并告知异议提出方。

第三十八条 【经费安排】完成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政务网公布验收结果，财政经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根据项目合理列支的财政资金实际数额予以安排：超出已拨付资金数额的垫支部分，据实补足；已拨付资金足额支出但未发生垫支金额或尚有结余的，不再拨付项目尾款。

结余资金根据项目实际，以绩效优先、务实合理为原则予以酌情安排，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原则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的结余资金不超过5万元，其他项目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的结余资金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立项经费的10%。

（二）结论为“结题”的项目，退返不合理支出和结余的财政资金，不再拨付项目余款。

（三）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不再拨付项目尾款。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总投入，按合同约定的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重新核定应拨付的财政资金，超额拨付部分退返财政；或者视项目情况全款退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因自筹资金到位不足50%导致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在项目承担单位全额退返不当财政资金后，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投入达到合同约定比例的，验收结论可调整为“验收通过”。

第三十九条 【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市科技局按照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记录科研诚信，并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条 【造假处置】对弄虚作假通过验收的项目，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项目终止

第四十一条 【终止定义】对无法继续进行的项目实施终止。项目终止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市科技局强制实施。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主动提出的属主动终止，由市科技局强制实施的属强制终止。

第四十二条 【终止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施项目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项目合同约定任务目标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变更申请经专家论证不予批复且项目存在重大实施风险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体已迁出我市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科研活动，或已注销的；

（五）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无法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

(六) 拒不配合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无故超期一年以上仍未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七) 重大事项不报告或其他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八)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存在造假、骗取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九) 财政资金重复列支；或使用虚假票据且情节严重的；或无合理解释，项目成果重复使用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项目重复申报且无合理解释的（包含国家、省立项且获得市财政配套的项目，重复申请市立项资助的）

(十一) 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因存在法律纠纷、发生违法违纪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十二)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三条 【主动终止申报材料】主动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

(二)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三)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四) 项目终止原因证明材料；

(五)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四十四条 【强制终止材料要求】强制终止结题须提交以

下材料：

（一）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情况说明；

（二）相关证明材料：如调查取证材料、公示材料、承担单位注销（撤销）证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学伦理的支撑材料，司法机关立案、判决材料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终止处理方式】对拟终止的项目，需作出专业判断的，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意见。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终止原因、履职尽责情况、责任判定、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处理意见等。

第四十六条 【公示与复议】终止结题的项目，专家评估意见或其他处理建议报市科技局党组审议通过后，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市科技局政务网对拟终止的项目进行公示（涉及不适合公开的敏感信息除外），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批复项目终止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市科技局受理复核申请，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经费处理】主动终止结题项目资金处理方式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强制终止结题项目须退回全部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市科技局依据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四十八条 【尽职尽责】对因非主观因素造成项目结题或终止、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业务的，不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科研失信记录，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主要成员个人信用和继续申报资格。

第四十九条 【未尽责处理】对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终止的，取消项目责任主体最长5年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质认定申报或国家、省级科技类项目、资质认定推荐资格。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按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监管专业机构】市科技局可通过抽查、复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的项目管理服务的程序、内容、质量和结论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过程管理和验收存在问题的，市科技局采取责令改正、撤销相关结论等处理措施。

整改未达到要求或者情节特别严重或者涉嫌犯罪的，市科技局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风险防范】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提交验收申请，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政策变化、产业调整、科研伦理风险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实施进展，防范项目实

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风险。

第五十二条 【举报受理】对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收到有关项目的信访、举报，市科技局根据实际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核查线索】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管理权限的，市科技局应开展核查：

- （一）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 （四）应核查处理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五十四条 【问题整改】市科技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市科技局审核。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终止所涉项目。

第五十五条 【处理措施】对存在违反规定行为的项目，市科技局可按照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管理规定采取暂停项目拨款、限期整改、终止项目、更改验收结论等处理措施。对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市科技局可按照国家、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0〕30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47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3日

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以下简称“专项事业费”）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支持市校（院）高端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日常运营的财政资金。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中山市引进建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科发〔2021〕262号）所指我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的，面向中山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工作，自身具备一定研发和实验能力的，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专项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保障运营、奖先激优、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第四条 专项事业费的总体绩效目标：对标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建立完善科研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产业化导向，进一步提升科研机构建设质量和成效，进一步加快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在中山转化落地，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且通过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途径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助力中山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专项事业费用于保障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设备费、会议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修缮等的开支。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有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内容的，专项事业费也可用于相关开支。

第六条 科研机构运营保障经费市政府另有专门制定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经费预算纳入专项事业费总盘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事业费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事业费的具体管理，编制年度预算，组织资金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专项事业费拨付、组织实施专项事业费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九条 科研机构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资金使用负责，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专项事业费分为“基本运营费”和“运营成效奖优激励经费”。

第十一条 单个科研机构“基本运营费”100万元/年。合作确定后即全额拨付第一年度基本运营费，后续年度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据实安排基本运营费。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分为必达指标、自选指标、阶段性指标和扣分指标，由市科技局与科研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整体框架及实际发展情况协商确定。指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第十三条 现有仍在执行的合作协议中已约定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如与本办法要求存在不一致的，可在合作各方意见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理事会等相应机构会议决议等方式重新制定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A等，绩效得分80-100分，下一年度基本运营费全额拨付；B等，

绩效得分 60-80 分，不含 80 分，下一年度基本运营费按 80%额度拨付；C等，绩效得分 0-60 分，不含 60 分，下一年度不予拨付基本运营费。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获得财政扶持且明确产业化导向的项目所创办或孵化的企业注册地不在中山，或者财政扶持项目创办或孵化的企业五年内搬离中山的，纳入扣分指标对当年绩效评价相应扣分。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若被发现存在虚假申报、重复申报、重复列支财政经费、挪用财政经费等不正当行为或被处以科研诚信惩戒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按C等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C等的，不再拨付剩余合作期内其他年度专项事业费。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等及以上，可单列加分项，作为“运营成效奖优激励经费”拨付的依据。单个科研机构奖优激励经费最高 400 万元/年。以下事项可列入加分项计分，每积 1 分激励 5 万元。若事项已被列为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的，则不可再重复计算加分项。

（一）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须在中山市注册，下同）牵头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 2 分/项、省级 1 分/项，或者按年累计实际到位经费每 200 万元 1 分计算。

（二）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获批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

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分/个、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4 分/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分/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分/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分/个。

（三）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招引国家、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国家级人才计划 2 分/个、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2 分/个、省其他人才计划 1 分/个。

（四）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牵头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国家级 2 分/项、省级 1 分/项。

（五）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获得投融资的年累计实际到款额，每 500 万元计 1 分。

（六）科研机构开展横向课题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年累计实际技术履约额不少于 2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多 200 万元计 1 分，关联交易除外。

（七）科研机构年R&D经费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多 500 万元计 1 分。

（八）科研机构在中山举办或承办国际级、国家级高水平论坛和学术会议，每项活动计 1 分。

（九）科研机构推荐引进高校、科研院所本部的博士毕业生到我市企业、科研机构全职工作，每人计 1 分。

（十）科研机构的引进培育企业新认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每家计 1 分。

（十一）科研机构的引进培育企业新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 分/家；年产值突破 5000 万元，3 分/家；年产值突破 1 个亿，4 分/家。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组织、资金审批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组织：

（一）市科技局每年开展一次科研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科研机构年度考核指标所对应的完整 12 个月。

（二）各科研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如实上报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加分项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三）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出绩效评价等次及核准加分项。

（四）绩效评价结果告知各科研机构，并通报市有关部门及镇街。

第二十条 资金审批：市科技局根据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及加分项核准结果，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资金拟安排方案，并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市科技局下达专项事业费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事业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要加强对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科研机构需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定期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须恪守科学道德、诚信申报。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缴已违规年度财政资金，中止相关合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约定合作期满后，市科技局应对机构整体运行情况及产出效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合作的重要依据。

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科研机构前，市科技局应对合作内容组织事前论证，符合专项事业费总体绩效目标要求才能予以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协议若对运营经费支持额度、支付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未明确约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15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4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31日

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 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规范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规定，及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特制定本清单。

一、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人力资源成本费（工资性支出、劳务支出、专家咨询支出）。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用科研项目经费购买有价消费券。

(七) 不得使用科研项目经费以会议等形式进行旅游、接待、考察等活动。

(八) 不得利用科研项目经费开展娱乐活动。

(九)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十)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一) 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十二)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十三) 不得列支基建费（实验室建设、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除外）。

(十四) 同一支出事项不得重复列支。

(十五) 不得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支付费用（执行期内发生的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尚未支付且需在基准日后支付及结题验收所需的审计报告等费用除外）。

(十六)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二、本清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4〕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4〕126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25日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畅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在中山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中府〔20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是针对产品开发工艺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验证需求，为科研成果的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试生产等中试服务的开放型载体。主要功能包括：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概念产品试制、制程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性能检测、二次开发实验、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第三条 鼓励具有行业优势和公共服务功能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采取联合或独立方式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中试平台。

第四条 中试平台应面向我市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错位建设、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按照“自主申报、认定管理、择优支持”原则实施管理服务和资助激励。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平台的规划布局、建设指导、绩效评价、认定管理等工作。各镇街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中试平台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协调指导、政策落实、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认定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请中试平台认定的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场所均在中山市域范围内。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规划布局，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经验。

（二）中试平台应依托我市各类科技产业载体进行建设。

（三）中试平台应当制定完善的建设实施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必备的行业认定资质、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科研诚信记录、成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的人才队伍。拥有具备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等中试全流程的管理人员以及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中试开发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建有以科技类服务型人才为核心的专业化项目跟踪和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初筛和跟踪服务；建有由技术专家、产业专家和投资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遴选、评价和评审。

（五）自有或者共建共享本行业中试服务相关的专业化实验、

中试、测试、检测等配套条件。若相关配套条件为共享的中试平台，应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委托合作关系，具备提供中小试商业委托开发服务的能力。

（六）建有中试项目库。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财政资金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的重点研发、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项目优先进入中小试项目库。

（七）近一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限制申报情形。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中试平台认定工作按工作实际开展，由市科技局发布认定申报通知，中试平台依托单位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组织推荐。镇街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中试平台的认定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认定评审。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开展实地考察。

（四）公示发布。综合评审、现场考察等情况，择优确定拟认定名单后，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发布中试平台认定文件。

第八条 经认定的中试平台，统一按“中山市XX中试平台”进行命名并授牌，名称中的“XX”为中试服务领域。

第九条 中试平台实行年度运行报告制度。中试平台应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已认定的中试平台，每两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评估标准包括中试工程人才队伍建设、中试工艺开发、中试项目企业孵化和中试项目服务收益等多个维度。评估结果经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一）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绩优奖补。同一中试平台累计总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保留其市级中试平台资格；

（四）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中试平台，责令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期满，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中试平台资格。

第十一条 纳入认定管理的中试平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认定资格：

（一）存在科研活动负面行为的；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三）无故不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报告等材料或不参加绩效评估，或者连续2次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第十二条 中试平台发生涉及认定基本条件的重大事项变更，

应在相关重大事项变更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经核实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可维持认定资格。对发生重大事项变更不按规定报告或经核实已不符合认定基本条件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